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古孟芸 電話:03-3322101#7337

電子信箱: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2796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79665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40279665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_1140279665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「各機關安全及衛

生設施管理要點」,並自114年9月24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

114001559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表會

副本: 電2025/10/02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0/03 07:54 **1140006681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